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5〕2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陕西秦龙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羊奶粉技术改造及日处理 200 吨山羊奶奶酪及羊乳清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秦龙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秦龙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羊奶粉技术改造及日处理 200 吨山羊奶奶酪及羊乳清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

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阎关公路关山段北侧陕西秦龙乳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原项目批复(市环阎发〔2024〕10号)中为1台6t/h和6台4t/h燃气锅炉,设置4个锅炉排气筒。本次主要变动内容调整为建设8台4t/h燃气锅炉,设置8个锅炉排气筒,其他建设内容未变化,可年产特殊医学用途羊奶粉6000吨、功能性羊奶粉2000吨、全脂羊奶粉2000吨、山羊奶酪6000吨及羊乳清粉1000吨。项目总投资29878.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5〕1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干燥粉尘经“旋风分离器+水雾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要求,排放速率严格执行相关标准;8台4t/h燃气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烟气分别经各自排气筒(8根8m高排气筒,DA002—DA009)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应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4〕25 号）要求，林格曼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要求；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餐厅楼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检测中心产生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干式酸性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废水暂存池产生的恶臭废气采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场内废水暂存池，满足陕西秦龙天润乳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指标后，通过自建管网先进入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再进入陕西秦龙天润乳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中心（格栅+集水井+曝气调节池+水解酸化池+UASB 系统+A/O 硝化反硝化系统+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进行处理，应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石川河。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在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增加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渣及不合格产品交由养殖场做饲料处置，废旧包装材料外售，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脱脂废物及脱盐结晶盐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更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废干式酸性吸附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对厂房等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危废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7、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排污口标准化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强化污

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6t/a, NH₃-N: 1.33t/a, NO_x: 1.241t/a。

四、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七、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八、你公司及陕西博浩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规范运行。

九、经本批复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批准文件的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省上和市上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年2月11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年2月11日印发
